中共东洲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第六巡察组对东洲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月8日，巡察组向东洲区人民法院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按照市委巡察办审核通过的《巡察整改方案》，对照《整改任务清单》中列出的三大类27个问题，逐项抓好整改，力求精准高效，切实增强整改的执行力。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制定整改措施87个，制定制度15个，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是：

**1、关于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贯彻上级指示精神方式单一，未做到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理论知识在实践中运用针对性不强、创新性不足，成果转化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详细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每个月召开一次中心组理论学习，结合时事政治，每月印发一份学习资料供中心组成员学习参考，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确保学习重点并突出专题性。截止四月末，已组织集中学习7次。

2）坚持把学习内容和工作开展深度融合，每次集中学习后，中心组成员结合法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心得体会。

3）创新学习形式，除集中学习外，采取观看录像、参加政治轮训、听取专家辅导、举办读书班等方式开展学习。截止目前，院党组书记参加了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一次、班子成员参加政治轮训三次、参加省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1次、观看录像一次、邀请并听取党校老师做专题辅导一次。

4）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对因特殊情况未参与集中学习的，督促及时补课。

**整改成效：**通过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党组成员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得到增强，系统性得到提高，对于理论知识在实践中运用的针对性也有所增强、创新性有所提高，学习成果亦转化为指导院党组管党治党、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等各方面的动力。一季度全院收案1556件，结案794件，结案率51.03%，高于全省平均值4.58个百分点。

**2、关于“未专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1年3月1日，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至2020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读原文、品要义、掌精髓，认真研读和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深刻认识到，未专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的学习，主要根源还在于对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学习当做重要学习任务来抓。通过专题学习，院党组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各项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的前进方向，为开展好法院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3、关于“2016年、2017年区法院党组未按要求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把抓宣传工作等同于抓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落实不到位等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2021年2月26日，院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修订完善《东洲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审判执行、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规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向区委报告2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认真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充分利用门户网、微博、微信、简报、抖音、快手等媒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正能量。一季度共发表各类宣传稿件33篇。

3）加强意识形态引导和管理，扩大网评员队伍，每个业务庭室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年轻干警为网评员，监控和引导涉法舆情，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4）不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培训，把提升干警理论知识、媒体素养、舆论引导能力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促使全院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筑牢，工作中定期调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常态化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风险点，认真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稳妥做好意识形态风险稳控处置工作，确保了我院长期以来未出现涉法院的舆情炒作和负面影响。

**4、关于“少数法官信访意识不强，案件质效不高，部分干部办案不注重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判后答疑走形式，出现当事人对答疑不满意，造成不必要的信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信访办深入各庭室，按不同部类分别对各部门干警就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要求等进行解读和培训，重申了涉诉信访首办责任制的要求。

2）强化案件质量意识，提高办案质量，从源头避免涉诉信访的发生。（具体措施详见问题5）

3）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判后答疑申请窗口和判后答疑室，方便当事人申请并接受答疑。修改并重新印制《送达回证》，增加答疑告知内容，确保做到答疑告知全覆盖、答疑申请全满足，切实增强当事人对判决的认同感。

4）建立院领导包案制度，规范信访流程，坚持院领导每周接访制度，并长期坚持。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少数信访意识不强的法官提高了信访事件预判能力，提升了做好信访工作的本领，加强了判后答疑工作的重视程度，减少了涉诉信访的发生，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今年一季度，全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72.46%，高于全省平均值0.69个百分点，全国两会期间个人和集体进京访均未零。

**5、关于“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居高不下，普遍高于其他县区法院等案件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开展发改案件评查活动，在法官自评查的基础上，审委会对承办法官提出的异议进行评价和判断，逐案点评，对症施策。期间共评查案件133件，民事部类组织召开2次员额法官联席会对发改案件进行集中讲评。

2）修订《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加大案件上诉率和发改率的考核权重，反向激励法官提高案件质量意识。

3）实行办案指标月通报制度，坚持每月对员额法官结案、调解、发改等情况进行全院通报，对结案率、发改率等指标排名倒数的员额法官进行约谈，对长期未结案件的员额法官发布督办函。一季度共发布审判工作动态通报3期，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函3期。

4）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融合一二审法院理解认识的差异，减少一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分歧。

5）举办《民法典》系列大讲堂，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办案能力和水平，现已举办《民法典》大讲堂5讲。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各部类法官责任心空前增强,业务素质能力全面提高，案件质效明显提升，实现了工作质效和群众满意率“双提升”。今年一季度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为2.83%，同比下降1.95个百分点。

**6、关于“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够有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举措落实不到位，法官深入对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常性、主动性不够，对企业的司法需求还不能及时了解和掌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专题研讨，引导干警消除“法院工作与营商环境无关”的错误观念。每名干警均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撰写了心得体会。

2）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年”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细化了各项工作举措。

3）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活动，对外公开承诺，打造优良的法院窗口形象。

4）设立涉企案件专门立案窗口，开通受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设立市场主体专门接待场所和院长接待室，落实“一次性告知”，提供一站式服务。

5）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群，由资深民事法官通过微信群及时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目前已有20余位民营企业家入群。

6)继续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在前期组织法官走访辖区34家企业的基础上，民事副院长张庆利带队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研，现场征求企业意见，员额法官于雷亲赴企业进行法律宣讲，现场解答企业的法律疑问。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护航的意识，“办事不用找关系、办案不用找关系、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已蔚然成风，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增强。今年一季度，共以调撤方式审结涉企案件22件、以和解方式执结涉企执行案件7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7、关于“对2018年7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组反馈给区法院五个方面6个问题中的判处罚金未缴纳同时未执行、至今仍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令刑事庭立即对未移送案件移送执行，截止2月19日，44件“判处罚金未缴纳同时未执行”案件已全部移送执行，执行局正在采取相应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2）院党组对刑事庭提出工作要求，强调要加强对相关案件的移送和工作衔接，做到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避免今后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及相关部门切实提高了思想认识，实现了以小改促大改、以局部改促整体改的目标，刑事部门借这次整改之机，将整改范围进行延伸，对近年来判决追缴违法所得但未移送执行的23件案件，也全部移送执行，累计金额153余万元。

**8、关于“对2016年7月市审计局对郭赋同志离任审计发现七个方面10个问题，未见整改报告及落实整改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立即组成调查组对“未见整改报告”问题进行调查。明确提出如果确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由监察室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2）如果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有遗留问题，将责令相关部门重新整改，同时加强对整改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归档。

**整改成效：**经过认真查找，2016年7月市审计局对郭赋同志离任审计的整改报告已经找到，报告中详细记录了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9、关于“院党组分工时未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1年3月8日召开党组会议，根据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着重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明确了党组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求政治部负责补充完善党组分工文件。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进一步夯实了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及时部署、及时督促。

**10、关于“2016年以来党组会议仅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所属7个支部工作会议记录均没有此项内容，从上到下对党风廉政建设不够重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度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2021年3月17日，院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部署了新的一年工作任务，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2）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明确提出年内至少召开2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各党支部及时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认真传达贯彻上级法院和本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从上到下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监察室和党总支不定期对各党支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及党总支、各支部切实提高了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增强了责任意识，提高了职责效能，有力推进了法院各项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11、关于“区法院领导班子廉政民主测评连续四年满意率偏低，被区纪委发提醒函、告知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全面了解干警对领导班子满意率偏低的原因。整改期间，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院党组共开展了三轮谈心谈话活动，查找了不足，分析了原因，进行了反思。

2）通过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恳谈会等方式，将院党组在谋化大局、服务干警、关心关爱干警生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时传达给干警，让干警了解党组、理解党组、支持党组开展工作。

3）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党组成员在工作中做到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发挥表率作用，做好示范引领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坚持把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力求思想上求实、作风上务实、工作上扎实，党组成员主动到一线调研的时候多了，与干警交流沟通的次数多了，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的行动多了，坐在办公室被动听汇报、电话遥控指挥的现象少了，干警对院党组的满意率明显提升，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向心力明显增强。

**12、关于“对信访反映突出的干部没有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未将内部发生的个别人员违纪行为在全院干警中进行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成分管领导立即对信访反映突出的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并记录在案。

2）2021年3月19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做廉政辅导报告，并对2016年以来我院发生的干警违纪案件集中通报，对全院干警进行警示教育。

3）建立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对干警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形成以上率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同时通过谈话提醒、集中通报干警违纪案件，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切实在干警中间形成了震慑效果，起到了警示作用，在全院上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3、关于“廉政监察员未按规定的工作职责、监督方式开展工作、作用发挥不强，2017年以来未开展廉政监察员述职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廉政监察员述职会议，3名廉政监察员代表做了会议述职，其他人员做了书面述职。

2）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下发了《东洲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的实施办法》，明确廉政监察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及监督方式。

3）调整补充廉政监察员队伍，更换了非员额法官身份的廉政监察员，增加了中层职务员额法官的比例，并进行了岗位培训。现调整补充后实有廉政监察员11人。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廉政监察员队伍人员得到了更新、力量得到了加强、能力得到了提升，同时拓宽了监督渠道，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关口下移，构筑了一道强有力的“防腐墙”。

**14、关于“法院借给个人三笔10.08万元、借给单位三笔1.09万元，均超过四年未还；宝丰烟酒批发部在同一天开具五张连号原始发票，超限额现金支付大额款项共计3232元等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组织办公室、财务室、监察室人员对法院借给个人的三笔10.08万元资金进行核查，限期返还。经核查查明，2008年至2012年间，院党组同意由崔志国向财务借款0.88万元，由张伟向财务借款8.4万元，由罗纯明向财务借款2万元，上述款项合计11.28万元，用于控访需要。后除罗纯明凭票据报销冲账1.2万元外，余款10.08万元一直未冲账报销。在本次巡察整改过程中，经调阅党组会议记录、约谈借款人和经办人、查找和核对相关票据，经过整改，其中9.28万元已凭借款人提供的相关票据予以冲账报销，另0.8万元已由经办人退回财务入账。
2. 组织办公室、财务室、监察室人员对法院借给单位三笔1.09万元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查明，1993年至1994年，我院为干警购买家庭长效意外保险，共计支出0.912万元，现已由保险公司退返我院。2002年我院因购买矿泉水向小卖店交付押金0.1万元，现已收回入账。2010年我院因修车支付拖车费0.08万元未冲账，现已找到票据进行了冲账。2009年因财务人员疏忽漏记24元款项，现已由相关人员补交入账。

3）组织办公室、财务室、监察室人员对宝丰烟酒批发部在同一天开具五张连号原始发票、超限额现金支付3232元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查明，2016年，宝丰烟酒批发部在经销烟酒的同时，文销等办公用品亦属其经营范围，但因其发票额度上限仅为1000元，故我院要求其开具了五张连号发票，对此我院已向巡察组做了说明。

4）修订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公务卡使用流程，从现在开始不允许个人向财务借款。报销手续不全、发票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报销。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切实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规范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范围、形式、程序和要求，切实增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的可操作性。财务部门借此机会全面分析和总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账目清、心里明，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日趋规范化。

**15、关于“超范围为临时工作人员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年合计24634.8元，为公安局派驻执行警卫室民警发放补贴1.7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针对“超范围为临时工作人员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年合计24634.8元”问题，组织人员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问题确实存在。因时间久远、情况复杂，我院将以书面形式向巡察组另行进行说明。
2. 针对为执行警务室人员发放补助事宜，系因院党组根据最高法院开展的“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的特殊情况作出的决定，对此我院将以书面形式向巡察组进行说明。

3）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财务自查，从严把控资金支出，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目前全院临时聘用人员全部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借用人员不再发放补助。

**16、关于“执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不到位，未收取工会会员会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专题学习《工会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院工会委会员、经审委员会、女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学习。

2）立即整改。从2021年开始，严格执行工会会费管理相关规定，本年度的工会会员会费已按相关规定标准予以收取，并将保持常态化。

3）对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修改完善我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工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责任意识得到增强，工会会员依法履行义务意识和缴纳会费的自觉性极大提高，工会管理实现了正规化、会费收取实现了规范化，机关工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7、关于“党组会议只有会议记录，没有对党组达成或者议定的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等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指定研究室一名干警作为党组会议的专门记录人员，要求其规范记录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程、发言人、发言内容等，保持会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充分反映会议讨论过程和末位表态情况。

2）严格落实会议记录签名制度，每次会议后由会议主持人审核会议记录内容，再交由会议参加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规范会议记录，对党组达成或者议定的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今年一季度共形成党组会议纪要3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深刻理解了会议记录制度设计的本意和正确执行的政治意义，进一步规范了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了党组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记录格式、内容和关键要素。会议记录专人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如实记录会议、纪要和妥善保管会议记录。

**18、关于“民主生活会记录、谈心谈话记录缺失，开展民主生活会存在先表扬后希望，批评辣味不足，个别检视材料不深不实等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加强与民主生活会指导、督导组的沟通对接，诚邀其对我院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2021年1月22日和4月14日，我院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领导莅临进行了指导。

2）严把材料关，每名班子成员撰写的发言提纲由党组书记审核把关，对思想认识不深、剖析不到位的材料，要求重写，坚决杜绝网上抄袭等弄虛作假现象。

3）强化会中管理，要求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实事求是指出问题，动真碰硬，不搞一团和气。对存在偏离主题、自我批评“走过场”、以建议代替批评、“辣味”不足等问题，及时予以提醒纠正，让民主生活会真正出成果见实效。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不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质量明显提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组成员均能给紧扣会议主题，直面问题、不遮不掩，认真对照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现场“辣味”十足。

**19、关于“党组中心组学习主动性不强，与工作实际结合不够，学习方式单一，研讨不深入，互动交流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详见问题1 的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成员将以往的“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把学习内容和法院工作深度融合，以学习指导工作、促进工作、检验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用性。同时，学习形式和载体得到创新，学习效果得到增强，学习兴趣得到提升，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

**20、关于“各支部党员政治学习走过场，敷衍了事；学习计划不全，学习过程简化，个人学习笔记大部分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加强党组对党支部学习的指导和领导，定期听取党总支和各支部学习情况的汇报，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

2）抓好各项学习活动的检查督促工作，党总支负责对各支部的学习计划审核把关，对党员的学习笔记定期进行检查，笔记合格的加盖总支印章，不合格的督促整改。

3）三是丰富学习形式，通过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APP、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巩固学习内容，提高学习效果。3月20日，党总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重走习近平考察抚顺之路，通过现场教学巩固学习效果。

4）建立支部资料柜，专人收集管理学习材料。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务与业务不分离，做到支部党建工作与中心业务工作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各党支部高度重视政治学习，学习氛围浓厚热烈。

**21、关于“支部党建工作缺乏主动性，未结合支部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工作计划，个别支部工作计划与支部学习计划混同等基层党支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各党支部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增强党建意识，着力解决重业务轻党建、党建与业务“两层皮”问题。

2）制定下发2021年度全院党建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作为支部工作计划的遵循。

3）党总支重新对各支部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特别是支部工作计划与支部学习计划混同的，责令立即进行修改。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关键环节，强化工作落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强化了党组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有效提高了支部党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支部工作呈现出新的气象，做出了新的作为。

**22、关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不规范、概念要求含糊不清、发言一字不差、批评与自我批评点到为止、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立即对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组织生活会开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发言一字不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点到为止、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7个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通报巡察整改反馈的具体问题，开展检视剖析，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要求，摆问题补短板。

2）开展党建业务培训，组织党员干警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规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专题学习活动，进一步明确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程序和要求。

3）严格规范院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要求党组成员必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并参与指导支部建设。

4）规范会前准备工作，加强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之间的交心谈心与沟通交流。谈心谈话要形成规范的记录。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全体党员干警深刻认识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重要意义，准确掌握组织生活会的要求、内容、程序，党员干警参加组织生活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生活会的规范程度和会议质量明显提高。党组成员自觉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发挥了带头示范作用。

**23、关于“支委会记录、党员大会记录过于简单，且存在将各种会议记录打印版粘贴到支部会议记录本中；党课组织不认真，内容简短，教育意义不大等“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令各党支部对“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及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2）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出台《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三会一课”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

3）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坚持每个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由院领导或支部书记给党员上一堂党课。合理安排好时间，尽量选择全体党员均在院里时开展“三会一课”，避免出现请假、缺席人数多的现象。

4）推行“清单式”党建。每月初将党支部必须完成的“规定动作”列成清单，下发各党支部，要求照单抓落实。

5）确定各党支部会议记录人。以《通知》形式确定各党支部会议记录人，规范各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各支部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增强了党的组织意识，增强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形成了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确保了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24、关于“党日活动变成‘缴党费日’，以支部学习、党员大会等代替党日活动等党日活动敷衍了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令各党支部对“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2）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定期开展党员固定日活动，确保党支部各项活动真实有效开展，

3）创新党日活动方式，丰富党员组织生活，挖掘活动亮点，留存活动图片，建立资料台帐。今年一季度，我院各党支部除了缴纳党费外，还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党史教育专题研讨、党的基本理论测试、接受红色传统教育、“忆院史—传承法官物品”等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党员固定党日活动实现了常态化、制度化、多样化，党员干警对党组织的归属感、责任感不断增强，党员干警自身身份意识更强、政治认同更坚、思想觉悟更高，“党日”活动效果明显。

**25、关于“发展党员力度不足，党组织引导不够，年轻同志入党积极性不高，党员占比较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重视发展党员工作，院党组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引路人”的职责，保持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2）壮大党员队伍，既要从在编干警中发掘、吸收非党积极分子，又要将聘用制人员纳入发展范围，年内至少发展1名非在编人员入党，保持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3）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各支部通过严格规程把符合党员标准的各类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不断改善、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使法院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4月23日，党总支已完成对3名入党积极分子的外调工作。同时将提高党员素质作为中心任务，重视质量建党，实现党员队伍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战略转变。

**26、关于“个别批次干部调整无法提供部分纪实材料，2017年3月、5月两批次干部调整部分纪实材料已无法找到等纪实材料归档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成政治部立即对遗失干部调整纪实材料进行查找，缺失的及时补充。经过查找相关材料均已找到并及时归档。

2）做好纪实材料的保管工作，由政治部指定专人进行归档工作，做到应归尽归。

3）加强纪实材料归档的监督工作，政治部定期进行归档工作的抽查。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强化了干部选任的责任意识，政治部相关人员在不断地学习培训中极大提升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业务能力，做到线上线下同纪实、工作责任可追溯、选任过程可倒查。

**27、关于“选人用人考察环节中考察对象档案审核相关材料归档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成政治部立即对考核对象档案审核相关材料进行查找，缺失的及时补充。

2）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由政治部指定专人进行档案审核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的责任感。

3）加强纪实材料归档的监督工作，定期进行归档工作的抽查。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院党组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明确干部推荐、考察、决策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切实解决责任不明确无人负责、无法追究的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7567402；邮政信箱：东洲区人民法院（东安街18号）；电子邮箱dzqfyjcs@163.com。